

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泉社联〔2023〕3号

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转发《关于 申报 2023 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 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务（群）工作部，市属社科社团，省、市社科普及基地，社科研究机构，各有关高校、党校科研管理机构：

现将《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闽社科联〔2023〕3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积极申报，并于4月8日前将申请书和汇总报送至市社科联（含纸质版和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市社科联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洪旭，电话：22279618，传真：22279618，电子邮箱：SKL99@163.com，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A 栋 573 室（申请材料请用邮政 EMS 快递）。



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 年 1 月 28 日印发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闽社科联〔2023〕3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 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高校社科联，各学会、研究会，各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 2023 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宗旨

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出版资助项目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旨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社会科学普及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社会科学普及社会化、大众化，为社会提供更

多更好的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

二、资助范围

1. 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类普及读物；

2. 宣传解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政策类普及读物；

3. 宣传解读反映法治建设在福建的生动实践的法治类普及读物；

4.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福”文化、海洋文化等福建地方历史文化标识的文化类普及读物；

5. 传播社会科学知识、服务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知识类普及读物。

不接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申报：

1. 译著、工具书、论文及论文集、教材、软件、音像电子制品、对策性和工作性研究报告、自然科学普及读物等；

2. 申报项目存在学风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的；

3.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4. 与以往立项项目选题重复或相近的；

5. 学术性、学理性强的项目选题；

6. 已经获得其它项目经费资助的；

7. 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政治敏感话题。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体现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2. 申报项目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趣味性，通俗易懂，雅俗共赏，适合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的公众阅读。

3. 出版资助项目的申报人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由主要撰写人或主编提出书面申请，并须由全体编写人员签名同意，著作权必须无任何争议）。

4. 申报材料应具备鲜明主题、基本框架、部分样章和主要参考文献。

5. 最终成果形式应为中文汉字图书，鼓励图文并茂，字数一般在 8 万至 10 万字之间（表格和图片按所占版面折算成字数，图片无知识产权争议）。重大题材系列的字数可视需要增加。

6. 项目负责人须在福建省内工作和生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社会声誉，身体健康且能担负实质性撰写工作。

7. 同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为一人，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在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最多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申报。

8. 在研的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最多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个项目申报。

四、评审立项与资助额度

1. 采取公开征集、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办法确定资助项目。

2. 经批准立项的社科普及出版资助项目，发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纳入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申请书》为省社科联与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的项目资助合同。

3.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项资助 6 万元。项目经费直接拨付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五、出版与结项要求

1. 项目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项目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最终成果及查重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提交至省社科联学会部（社科普及部），学会部（社科普及部）组织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审读。

2. 项目最终成果由省社科联推荐的出版机构出版，图书开本统一为 700mm*1000mm 1/16 开本，封面设计、内文排版与往期出版资助项目读物一致。书稿在出版社审校后，清样（含封面）报送省社科联审核通过后方可付印，否则不予结项。其他具体出版事宜由项目负责人与推荐出版社洽谈。

3. 项目最终成果公开出版后，报送省社科联 800 册，同时按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要求办理结项，免于鉴定，发《结项证书》。

4. 项目结项时间原则上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前。如不能如期完成, 须及时报备。未结项项目将于 2025 年作终止或撤项处理, 资助经费按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的要求执行。

六、其它事项

1. 申报人须登陆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220.160.53.10:8010/>, 2023 年 3 月 15 日 9: 00 至 4 月 15 日 18: 00 前完成项目负责人申报), 实名注册申请, 提交责任单位审核通过后, 即可再登录系统, 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 并从系统上自行下载《申请书》和《论证活页》, 及时上传系统, 上传后须点击提交, 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不再受理申报。

2. 各单位管理员登陆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220.160.53.10:8010/>, 2023 年 3 月 15 日 9: 00 至 4 月 15 日 18: 00 前完成单位审核), 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不再受理申报。

3. 请各单位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将盖有单位公章的纸质《申请书》《论证活页》和系统导出的汇总表各 1 份寄送至省社科联学会部(社科普及部), 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申请书》《论证活页》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信息必须一致。

4. 联系人: 李娟娟;

联系电话: 0591-83704504;

邮箱: juan2935@163.com (邮件标题格式为: 2023 出版
资助项目+单位名称+申报项数);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柳兴路 83 号省社科联, 350025。

附件: 推荐申报出版机构名单



附件

推荐申报出版机构名单

1. 国家一级出版社（具体参见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公布的最新名单）
2. 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海峡文艺出版社

